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记账吧(浙江)科技有限公司公司:

本院审理(2025)粤0783民初2858号原告丽日财税服务(江门)有限公司与被告记账吧(江门)科技有限公司、第三人记账吧(浙江)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,(2025)粤0783民初2858号判决:解散记账吧(江门)科技有限公司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